

以丁国柱、傅强为首的两个黑恶势力团伙横行数年,靠开赌场和插手工程牟利。丁国柱曾是傅强的手下,后来自立门户,与傅强联手为霸一方。2006年,丁国柱在云南杀人,傅强出面疏通关系,还拟好假口供让人自首顶罪保护丁国柱。

12月16日,丁国柱涉黑案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,丁国柱被判死缓并处罚金300万,其余21名团伙成员分别获刑。昨天,快报曾报道的傅强团伙,在常州市武进区法院接受审判,傅强本人被判20年并处罚金1100万,其余20名团伙成员也分别获刑。

□通讯员 常法宣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/摄

开赌场搞强拆的黑老大傅强 昨天被判20年并处罚金1100万

常州另一个黑老大丁国柱被判死缓,他犯下命案后傅强曾帮忙找人顶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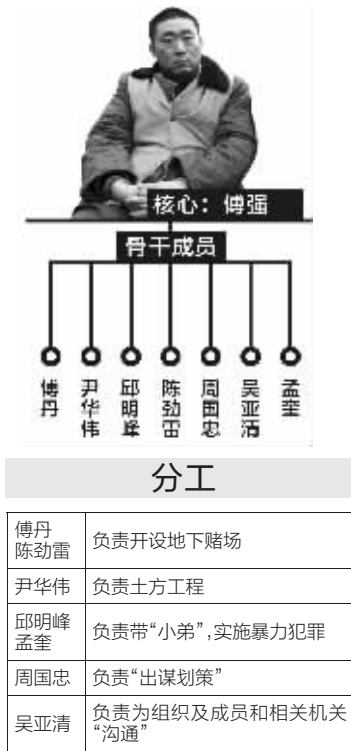
解密·傅强案

以傅强为首的犯罪团伙,快报在今年6月28日曾报道过。傅强从1999年起伙同他人开地下赌场,2000年和2003年因犯赌博罪被判刑。

刑满释放后,傅强从2004年7月起,和他人合伙经营皇轩大酒店和常州市嘉华大酒店,以这些酒店为据点,通过诈骗、赌博、在赌场中放高利贷等方式非法敛财,后逐渐涉及到建筑、土方工程市场。

傅强不仅为部分骨干成员提供创收来源、食宿和发放工资,还为下属成员提供保护。

逐渐得,一个以傅强为核心的,以被告人傅丹、尹华伟、邱明峰、陈劲雷、周国忠、吴亚清及孟奎(另案处理)为固定骨干成员,以被告人苗巍巍、陈继峰、任文裕、唐春亚、陆坚春、郑军益、赵兵、周林祥、周崎、芮新浩、张文军、叶枫、柳天水、汤文华等人为参加者的犯罪组织形成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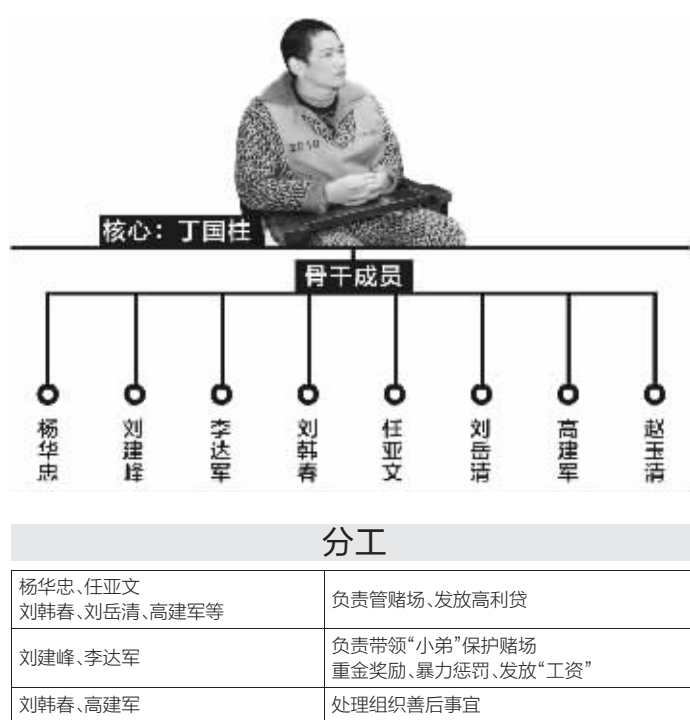


解密·丁国柱案

丁国柱40岁,一开始是傅强团伙中的骨干,后来自立门户。丁国柱涉黑案成员一共22人,从2006年底到案发,已形成成员固定、分工明确、人数众多的犯罪组织,对外统一号称“公司”。

该组织以杨华忠、刘建峰、李达军、刘韩春、任亚文、刘岳清、高建军与赵玉清(另案处理)为骨干成员;以张五昌、李恩泽、孙黎明、肖见、刘荣兴、钱佳彬、张阳、任晓东、汤文平、赵正宇、刘建军、王福忠与郭正林、李达星、杨晓明、刘建伟、孙胜堂(已判决)以及陈强等社会闲散和刑满释放人员为一般参加人员。

据了解,杨华忠、任亚文、刘韩春、刘岳清、高建军等人主要负责管理赌场、发放高利贷;刘建峰、李达军负责带领“小弟”保护赌场、制定“纪律”、集中住宿、统一行动、重金奖励、暴力惩罚、发放“工资”;刘韩春、高建军处理组织善后事宜。2009年后,还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强接工程。



手下开赌场4年抽头1605万

据了解,傅强对骨干成员进行了分工——傅丹、陈劲雷负责开设地下赌场,尹华伟负责土方工程。邱明峰及孟奎负责带“小弟”,听从傅强的调遣,实施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活动。周国忠负责“出谋划策”,吴亚清则负责为该组织及其成员与相关机关“沟通协调”。该组织在傅强的领导下,通过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非法拘禁等犯罪活动,强揽建筑和土方工程。

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间,傅丹、陈劲雷单独或伙同周国忠及强文浩、刘协军、陈伟(均已判刑)等人,纠集唐春亚、陆坚春、郑军益等人,经傅强同意,在常州市武进区的遥观、横林、郑陆镇、天宁区的青龙街道等地,开设地下赌场,采用“筒杠”、“斗牛”等形式

多次聚众赌博,从中抽头渔利。傅丹、陈劲雷等共开设赌场12起,抽头获利1605万余元,逐渐控制了常武东片地区的地下赌博市场。

2006年,傅强通过运作,拿到了一个安置房工程。当时剩下5户不肯签字,有一户还很强硬。傅强亲自将其约到酒店,谈了半个小时没结果后,拆迁公司的负责人上前打了拆迁户两个耳光,傅强跟着上前又是几耳光,拆迁户被迫签了字。

还剩下4户没签字,只能“强拆”。100多号人乘坐十几辆车赶到拆迁工地,傅强开着宝马亲自打头阵。一千人等冲进屋里后,将男女老少强行拉到事先准备好的救护车和小轿车上,又将屋内的财物家具搬空。只一个上午,4个“钉子户”的家就变成了废墟。

他的结局

罪名多达10项被判20年

法院的判决是:傅强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9年;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;犯赌博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;犯包庇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;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;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;犯破坏生产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;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;犯非法侵入住宅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(刑期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万

元。傅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6年;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;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(刑期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。

吴亚清等另外19人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,部分并处相应罚金。在这21人中,傅强被处的罚金高达1100万,其余不少人被判处的罚金也均高达数百万。其中有两入被处500万罚金,一人300万,还有1人100万,其余数人则有几十万不等。

害死两条命,都有小弟帮他扛

遭勒索持匕首捅人

该组织通过赌博抽头、发高利贷、插手工程等形式非法获利,用于组织领导挥霍、购买作案工具(枪支)、发放组织成员“工资”、生活费及安抚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等支出。

该组织针对其他赌博团伙以及赌博人员,多次实施聚众斗殴、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等行为。

2006年3月间,丁国柱等人伙同缅甸近央赌场,利用互联网以“百家乐”形式诈赌被发现,遭到了被害人刘西良的勒索。

丁国柱纠集黄飞、曾常平及谭海军(绰号“黑皮”,另案处理),于2006年4月3日下午到云南陇川县章凤镇某宾馆。

当晚9点左右,刘西良来到宾馆203房间谈判,因谈判未果,丁国柱、黄飞、曾常平、谭海军分别持军刺和匕首砍、刺刘西良。当刘西良大声呼救时,丁国柱持匕首捅伤对方左胸部,致刘西良出血

不止。随后,丁国柱等人连夜逃离陇川县,刘西良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陇川县公安局法医鉴定,刘西良系肺部损伤大出血致休克死亡。

被告人苗巍巍在得知此事后,请傅强出面帮忙,并出资50万元让傅强用于疏通关系,傅强便安排人员到云南打听情况并疏通关系。

2006年7月,云南省陇川县公安局侦查人员来常州调查时,傅强拟好假口供,让黄飞自首顶罪以保护丁国柱,还亲自到陇川疏通关系,最终黄飞仅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随后,傅强又让丁国柱到陇川县公安局“自首”,陇川县公安局对丁国柱取保候审,最终让丁国柱逃避了法律制裁。

带着刀枪报复对手

2007年10月23日晚,丁国柱、杨华忠经营的杨氏调剂店遭对手张强(另案处理)等人打砸,杨华忠、任晓东等人回常州商量对策途中又遭对方伏击。

在丁国柱的指使下,刘建峰、杨华忠分别纠集人马,在常州市天宁区红梅假日苑一户单元房内集中商量。

在刘建峰、杨华忠的安排及带领下,被告人王福忠、赵正宇、汤文平等驾驶多辆轿车带领其他人,持钢珠枪、砍刀、关公刀等凶器,至武进区横山桥镇、郑陆镇等地寻找张强等人报复。

当天晚上8点左右,任晓东、汤文平等人在郑陆镇牟家生态园处发现张强、高德华、沈勤贤等人,任晓东所驾车辆与对方丰田商务车发生碰撞,双方持砍刀、关公刀、钢珠枪等凶器械斗。沈勤贤全身多处被砍、刺伤。

杨华忠赶到后,在撤离前安排人员将沈勤贤抬至路口并对附近群众呼救。沈勤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经法医鉴定属急性失血性休克合并颅脑损伤死亡。

案发后,杨华忠在丁国柱的指使下至常州市武进区公安局投案,并故意隐瞒了丁国柱的涉案情节。

他的下场

被判死缓,处罚金300万

12月16日,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:被告人丁国柱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8年;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4年;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;犯非法持有枪支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;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

金人民币200万元;犯赌博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;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。

被告人杨华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6年;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开设赌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人民

币50万元;犯赌博罪,判处有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;犯敲诈勒索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;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。其余20人均被判处相应刑罚。

据介绍,傅强案与丁国柱两个团伙获利,一是靠赌博,二是靠插手工程。成员归案后,常州东片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好了不少。